

收文編號：1070002468

議案編號：1070312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45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得介入公股銀行貸款事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7036298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本部主管國庫署部分決議本部不得介入公股銀行貸款事宜，並由銀行定期檢討執行赤道原則之必要性乙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有關本部主管國庫署業務新增決議事項第 2 項辦理。
- 二、赤道原則為金融業辦理融資業務評估企業社會責任方式之一，目前各公股銀行業將赤道原則精神導入授信原則，嚴格審核授信對象，並審慎評估簽署赤道原則可行性。旨揭決議本部業以 107 年 3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0703629890 號函送各公股金融事業照辦，將廣續督導各公股金融事業積極落實辦理。
- 三、本部為股權管理機關，透過公股代表及董事會督導公股事業經營，公股銀行貸款業務係屬公司自主營運事項，本部尊重各銀行專業評估。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曾委員銘宗、財政部部長室、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703629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決議事項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有關本部主管國庫署業務新增決議事項第2項辦理(隨文檢附節錄本1份)。
- 二、前項決議略以，為提高經營效率，公股銀行應執行赤道原則，以善盡社會公益責任，促進產業發展。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張董事長兆順、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董董事長瑞斌、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吳董事長當傑、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雷董事長仲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黃董事長博怡、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張董事長明道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部長 許虞哲